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20〕5号

《韶关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实施办法》（韶府规审〔2020〕5号）已经2020年6月1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10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0年7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对外交流合作有突出贡献的华侨、外籍华人、台港澳同胞、外籍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交往，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对华侨、外籍华人、台港澳同胞、外籍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为本市作出突出贡献的认定，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和取消程序，荣誉市民在我市可享受的礼遇等。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华民族统一大业，履历清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对外交流合作有突出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华侨、外籍华人、台港澳同胞、外籍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经本人同意，可授予韶关市荣誉市民称号：

（一）为促进我市对外友好交往，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宣传和提高我市知名度，贡献突出的；

（二）为促进我市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作发展，贡献突出的；

（三）在促进韶台交流合作及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中贡献突出的；

(四) 为我市制订经济发展战略、城乡发展规划、环境保护和科学利用资源等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提出重要建议,贡献突出的;

(五) 在我市直接投资,为我市引进资金,拓展国内外市场,促进经济建设和经贸活动,贡献突出的;

(六) 为我市引进高新技术、高端人才和先进设备,对我市科技进步、创新驱动发展,或帮助我市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贡献突出的;

(七) 来我市投资置业,投资除房地产及金融类外产业项目实际投资额 3 亿元人民币以上,房地产等服务业项目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所投资企业上一年度实缴税收人民币达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所投资企业近 3 年实缴税收累计人民币达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且税务部门对企业纳税信用评价不低于 B 级(包含 B 级);

(八) 促进与我市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贡献突出的;

(九) 热心资助我市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福利事业和慈善事业,贡献突出的;

(十) 在海内外具有较高社会声誉和重要社会影响且关心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对外交流合作的友好人士;

(十一) 在我市见义勇为事迹突出的;

(十二) 对我市其他方面贡献突出的。

第四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荣誉市民申报采取分类归口方式进行。可以根据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条件，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由推荐单位或部门填写《韶关市荣誉市民推荐书》一式四份，提出推荐意见，并附上有关材料。市辖各县（市、区）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推荐申报。华侨由市委统战部、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负责推荐申报；外籍华人和对外友好关系作出贡献者由市委外办负责推荐申报；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由市委统战部（市台港澳事务局）负责推荐申报；来我市投资置业者由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负责推荐申报；为我市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公益慈善事业贡献突出者，分别由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民政局负责推荐申报；在我市见义勇为事迹突出的由市公安局负责推荐申报；对我市其他方面贡献突出的由相关单位负责推荐申报。

（二）申报单位提出推荐人选，市委统战部（市台港澳事务局）进行初审汇总。拟授予荣誉市民称号人员名单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后，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五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适时开展。被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人士，由市人民政府举行授予荣誉市民称号仪式，颁发荣誉市民证书、荣誉市民证，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宣传，予以表彰。

第六条 荣誉市民证书、荣誉市民证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台

港澳事务局统一制作；荣誉市民证书由市长签署。

第七条 韶关市荣誉市民在我市范围内可享受的礼遇：

（一）应邀旁听市人大、政府、政协相关会议，并可通过有关途径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应邀参加我市举行的重大庆典活动，享受贵宾礼遇；

（三）应邀参加荣誉市民座谈会，并可通过有关途径提出对我市建设和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四）应邀参加对我市投资环境专题考察活动；

（五）应邀参加我市举办的公益活动；

（六）应邀参加我市根据需要组织的其他活动，并可建议我市组织有关活动；

（七）荣誉市民乘坐的车辆，可享受交通、交警、公路部门提供的便利服务；

（八）可享受火车站（含高铁站）为荣誉市民免费开放贵宾休息室及优先通道；

（九）可享受三甲医院和县（市、区）人民医院为荣誉市民就医提供特约门诊、优先安排入住病房等绿色通道的医疗便利服务。

（十）在商业银行各服务网点办理个人业务时可享受贵宾服务；

（十一）子女就读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时，可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十二) 荣誉市民在韶企业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慈善性捐赠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十三) 荣誉市民投资办的企业, 被税务机关评为 A 级纳税人的, 可享受 A 级纳税人相关激励措施;

(十四) 可由我市有关部门根据需要, 分别授予(或聘任)为荣誉顾问、荣誉校长、荣誉所长、荣誉会长等荣誉称号, 并可参加相应的活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取消荣誉市民称号:

- (一) 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 偷逃税款的;
- (三) 违反社会公德、引起严重后果,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四) 长期失去联系的;
- (五) 其它原因不宜保持荣誉市民称号的。

取消荣誉市民称号的, 应当通知本人, 无法与本人联系的, 可以通过新闻媒介进行公告。

第九条 取消荣誉市民资格的报批程序:

- (一) 原申报单位提出取消荣誉市民资格意见;
- (二) 市委统战部(市台港澳事务局)核实调查, 形成取消荣誉市民资格的意见;
- (三)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后, 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统战部（市台港澳事务局）负责实施，统筹负责荣誉市民日常工作，并对荣誉市民有关礼遇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或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主动做好与荣誉市民的联系和服务等工作。

荣誉市民授予活动的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实施办法〉的通知》（韶府〔2008〕66号）同时废止。

附件

韶关市荣誉市民推荐书

被推荐人姓名	中文				照片	
	外文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国籍		祖籍地				
联系地址	境内	单位地址:				
		本人住址:				
	境外	单位地址:				
		本人住址: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推荐人简介	单位名称及职务: 社会职务:					
主要事迹						

(此页无正文)

分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市委常委，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市检察院。韶关军分区。中省驻韶各单位。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